

湖北商贸学院文件

湖北商贸教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商贸学院听课制度》 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持续改进教风学风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构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，特制订《湖北商贸学院听课制度》（试行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北商贸学院听课制度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湖北商贸学院听课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持续改进教风学风，强化教学质量监控，健全教学信息反馈机制，促进教学评价的科学化和多元化，营造领导干部重视教学、教师潜心教学、管理服务教学、政策保障教学的良好氛围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构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、次数和主要目的

学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单位负责人、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师、辅导员等应履行听课职责，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。具体如下：

学校领导：分管教学和学工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其他校领导不少于4次，主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加强与师生的沟通，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职能部门：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团委、监察督导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重点关注教改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，深入课堂切实了解师生需求，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严格教学管理。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主要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，深入教学

第一线了解教学需要，倾听师生对本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问题。督导专家按照《湖北商贸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履职尽责，完成听课考评，践行“既督又导”。

教学单位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着重了解本单位任课教师在教学资料准备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执行、教学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情况和教风学风情况，促进优质课堂建设。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目的在于相互学习、交流借鉴、共同进步；新进教师原则上要全程跟班听指导教师讲授一门课程，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课次数，但不能少于16学时；新进教师首轮上课，指导教师应加强听课指导。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以便深入了解学生学情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。

二、听课对象和范围

听课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（包括外聘教师）；听课范围包括列入教学计划、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开设的全部理论和实践课程。

三、听课要求与管理

（一）听课人员可自主随机选择听课时间和听课对象，但应注意合理分布，原则上每学期听同一教师的同一课程不超过2次（除新进教师、指导教师互听以外）。

（二）听课人员应在上课之前进入教室，每次至少听完一课时，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得打扰正常教学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，须重点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

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湖北商贸学院听课评价表》（以最新修订版为准）；同时搜集并记录有关教学环境、教学设施（条件）、教风、学风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和其他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听课前后，听课人员应主动与教师、学生交换意见，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师生反映的问题，尽量及时反馈或处理，不能处理的及时通报教务处或相关部门，由后者及时妥善处理。

（五）在听课中若发现教学改革和创新典型案例，或发现不宜向任课教师直接反馈的突出问题，听课人均须及时将情况反馈至教务处，由后者负责总结推广或及时妥善处理。

（六）教学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听课记录的统计整理归档，检查核实本单位教师听课情况，教务处定期组织检查。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听课人员的《课堂教学评价表》由教务处在每学期第18周时收齐后存档。教务处每学期末需对全校听课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，将听课制度执行情况列入考评指标体系。

（七）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集体观摩听课，交流教学心得，推广先进经验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，但其听课节数不得少于学校规定数。

（二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